联合国 S/PV.686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六七次会议

2012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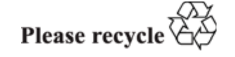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田林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葡萄牙	瓦斯·帕托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20(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2/783)

12-59836(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20（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2/783）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希腊、意大利、索马里、西班牙和乌克兰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2/861,其中载有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西班牙、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783,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第2020（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077（2012）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克劳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欢迎通过第2077（2012）号决议。南非依然对海盗活动这一祸患及其给索马里境内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带来的消极影响感到关切。我们赞赏各国及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组织在打击海盗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们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0条申明，所有国家有义务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的海盗行为。此外，第105条准许每个国家扣押海盗船舶并对犯下海盗行为的个人行使普遍管辖权。就我们而言，南非是《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的签字国。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我们为在莫桑比克海峡的反海盗行动部署了海军资产。

南非坚持认为，必须在索马里面临的和平挑战的背景下看待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我们认为，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要求采取综合办法和结束目前的冲突。海盗活动依然是一个更大问题的表象，这个更大问题就是陆地上的政治、安全和经济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应当更为密切地关注解决索马里冲突的根源并为其提供更多资源，同时还要在海上维持对海盗犯罪分子的必要压力。

正如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所强调的那样，在我们寻找索马里问题解决方案时需要处理的众多问题之一必须包括遏制非法倾倒和非法掠夺索马里资源，包括在索马里沿海非法捕捞和倾倒有毒废料。索马里当局必须得到协助，以确保索马里及其人民享受到其资源带来的好处。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的报告指出，“有些...观察人士声称，由于安全理事会授权派驻国际海军以阻止海盗活动，这实际上无意中促成索马里海域非法捕捞的回潮。”而且“由于缺乏正式的监测，这些声称无法得到核实。”（S/2011/661，第44段)同样，该报告提及未经证实的有关在索马里沿岸进行非法倾倒的指控。在这方面，报告指出，“随着安全局势的改观，必须展开积极调查。”（同上，第55段）然而，载于文件S/2012/783的秘书长报告指出，目前没有证据

证明发生了非法捕捞和倾倒等此类活动，迄今也几乎无证据证明非法捕捞和倾倒是迫使索马里青年上海盗贼船的原因之一的声称。

我国代表团感到极难理解后一情况的推论，因为没有进行正式调查或监测，以充分审视该问题。令人难以接受的是，2012年报告显然存在方法上的限制，却得以在没有彻底调查或监测的情况下就消除这些过去的声称和指控。必须对这些问题进行充分的监测和调查，不论上述指控一经核实会带来怎样的不便。

我们希望，根据第2077（2012）号决议第26段，在该地区部署海军力量的国家和组织将向秘书长提供必要信息，使安理会能够进一步处理该事项。我们期待收到秘书长有关非法捕捞和倾倒问题的最新通报。如果我们不能在这方面采取决定性行动，我们就有可能造成一个印象，即，安理会愿意采取行动，遏制海盗活动，仅是因为某些国家的重要经济利益受到了威胁。

最后，南非支持第2077（2012）号决议第4段呼吁索马里宣布专属经济区。但是，不能利用未宣布专属经济区作为在这一地带非法开采索马里资源的理由。《海洋法》的任何条款均未表示专属经济区的存在须经沿海国宣布。因此，即使我们仍在等待索马里宣布专属经济区，未经索马里当局同意，在距离其海岸线200海里的海域内的捕鱼和倾倒行为仍是非法的。

国际社会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谴责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以及非法捕鱼和倾倒有毒废物的行为，依照国际法，这些都是应该受到谴责的犯罪活动。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两天前，安全理事会就海盗问题举行了公开辩论会（见S/PV.6865），期间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2012/24），今天通过了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第2077（2012）号决议，这表明海盗祸害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重大问题。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深切感谢所有代表团、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出努力，使该项决议获得通过。

长期以来，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危及该国的稳定以及次区域各国的稳定。它也严重扰乱了商业流通，助长犯罪网络和非法贩运活动。鉴于迄今取得的各项成果，在陆地和海上对造成这一祸害的根本原因所开展的斗争越来越有成效。然而，在作出这些努力之时，有人提出某些指控，令多哥代表团感到关切，这些指控涉及在索马里沿海非法捕鱼和非法倾倒废物特别是有毒废物的行为。多哥认为，这些指控很严重，涉及多个层面，范围很广，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调查是否确实发生这些现象，如果属实，则应加以制止。

秘书长本人在关于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的报告（S/2011/661）中指出，过去可能发生过倾倒有毒废物的情况，但没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这些现象。秘书长还指出，如果没有适当的监测和报告制度，很难就在索马里沿海倾倒废物以及未报告和未加管制的非法捕鱼行为的指控提供相关的详细信息。由于缺乏这种机制而难以进行调查，因此，就应该设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制度，以便能够扩大这些调查。在这方面，多哥认为，第2077（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是不充分的，不够有力，因为它们只是注意到由于缺乏这些制度而没有能力就这些指控提供详细信息，而不是呼吁设立这种制度，以期填补消除贫穷方面的缺口。

多哥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在通过第2077（2012）号决议时没有这样做，不要再失去下次机会，应呼吁设立适当机制，以确定这些指控是否属实。如果查明这些指控的确属实，安理会应该确定情势的严重程度，并以适当方式作出回应。我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消除对这一问题的任何疑虑，并明确澄清本组织今后的任何潜在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10时25分散会。